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景园学字 [2021] 66 号

关于征集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景园林学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各单位会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开展城市更新试点示范工作。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的函》，经研究，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将择优推荐十九大以来已建或在建、规模适宜，在统筹谋划、组织实施、资金利用、设计创新等方面特色鲜明、有突出代表性的项目参与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候选。

一、申报要求

有意申报者，请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要求（建科[2021]63号），明确城市更新项目类型、建设内容、进展情况或计划安排，总结已取得

的经验和可复制推广的做法，以及拟探索创新的实施路径、技术方法、运营模式、措施标准等。请务必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请学会规划设计分会、绿化专业委员会重点关注并申报。

二、材料提交

请于2021年11月2日前，将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荐表(附件2)、附图及相关资料(如有)纸质版邮寄至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电子版发送到学会邮箱 chsla_ywb@163.com。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择优推荐。优秀项目还将在学会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展示。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名单请及时关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通知。

注：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荐表中“推荐单位或专家”栏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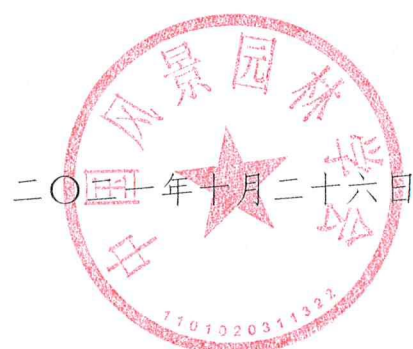
三、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刘艳梅、罗正时，010-880831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建筑文化中心C座7002室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的函

附件2：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荐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推荐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的函

学协会、各专家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我部正在开展城市更新试点示范工作。现请你单位结合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1-2个十九大以来已建或在建、规模适宜，在统筹谋划、组织实施、资金利用、设计创新等方面特色鲜明、有突出代表性的项目作为城市更新示范候选项目。

拟推荐示范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要求，填报示范项目推荐表（详见附件），明确城市更新项目类型、建设内容、进展情况或计划安排，总结已取得的经验和可复制推广的做法，以及拟探索创新的实施路径、技术方法、运营模式、措施标准等。请务必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请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示范项目推荐表反馈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电子版请一并发送邮箱。我部将适时组织专家赴现场考察推荐示范项目，择优公布一批城市更新示范

适时组织专家赴现场考察推荐示范项目，择优公布一批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名单，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为各地推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做示范。后续可视情况持续推荐。

联系人：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高奔 李锦婧

电话：010-58933459、58933386

传真：010-58934466

地址和邮编：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100835

电子邮箱：zjbcssjc@mohurd.gov.cn

附件：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荐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办公厅" (General Office) at the bottom.

附件 2

城市更新示范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或专家	
所在省（区、市）	
项目位置范围	
项目类型	
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1000 字以内）	
项目特点特色（10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1. "项目类型"分为居住、工业、商业办公、历史文化、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城中村或其他类等更新改造类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类型。2. "项目基本情况"填写项目来源、投资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展、计划安排等情况。3. "项目特点特色"填写项目已取得的实际效果和做法，及拟探索创新的实施路径、技术方法、运营模式、措施标准等。4. 可根据需要附图和材料。